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
被盗开银行账户的核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情况的公告》，随后深圳证监局向公司传达了相关指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送达了“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123 号”文件，均要求公司就上述被盗开账户以及一张支票未收回等事项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现将公司有关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的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曾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等职务多年，公司相关印鉴、证照等资料也由其实际控制。2014 年 6 月 16 日练卫飞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一切职务，直到 2014 年 8 月 10 日公司选举出新一任公司领导层，由丁玮先生担任董事长，柴宝亭先生担任副董事长，张天闻先生担任法人、总经理，练卫飞先生仍没有向新的公司管理层移交公司相关印鉴、证照和档案资料。直至 2015 年 1 月底，在公司新一届管理层的多方沟通和努力下，练卫飞先生才陆续向公司管理层移交了相关印鉴和证照。具体移交时间为：2015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上市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人名章交接手续；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交接手续；2015 年 2 月 12 日办理了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等重要公司证照的交接手续。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发现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一个

银行账户，开户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9 日，开户时购买一本（25 张）支票。开户时，所需的公司相关证照还在练卫飞先生的实际控制之中，尚未移交公司。而开户所需相关印鉴已经移交，故开户所使用的印章系私刻。开户所使用的法定代表人张天闻先生的身份证系借用。目前私刻的公司公章、财务章和法人人名章在公司管理层的要求下，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由练卫飞先生上缴公司，并当众销毁。对于上述非法印鉴在上缴前可能存在的其他滥用行为，公司将保留对责任人的法律追诉权。

综上所述，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的银行账户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委派他人所开。

对于公司银行账户被盗开，以及销户后至今尚有一张支票未能收回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及练卫飞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贵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水贝支行被盗开银行账户不会引发贵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因上述事项导致贵司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练卫飞无条件承担。”

至于尚有一张支票未能收回一事，练卫飞先生口头承诺尽快追回。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3 日